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獐湾路 16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有限合伙企业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复印件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

（5）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獐湾路16号11楼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学友、俞晓露

联系电话：0571-86318555

电子邮箱：security@hzhss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獐湾路16号11楼证券部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37”，投票简称为“和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说明：

-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附件 3: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股票账号:           | 持股数量:     |
| 是否委托:             | 联系人: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           |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7: 00 之前以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